

证券代码：870879

证券简称：元盛塑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必要的授权。

第三条 授权管理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大会批准。

第六条 公司对重大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划分：

1. 公司的“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3）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条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4.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进行审议及披露。

5.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外，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6.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

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7.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披露或审议。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的规定披露或审议。

第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计算。若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则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八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本制度第六条第一款第 3 项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且达到本制度第六条第一款第 3 项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制度第六条第一款第 2 项、第 3 项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应当披露所涉及资产的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

项的公告日不得超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时限。

上述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第九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披露相关情况并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按照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按照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

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披露的前述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已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应当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公司分期实施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各项交易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准，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方同时发生本制度第六条第一款第1项第（2）目至第（4）目以外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以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的财务指标中较高者为准，适用制度第六条第一款第2项和第3项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的“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事项：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2. 接受劳务；
3. 出售产品、商品；
4. 提供劳务；
5. 工程承包；
6.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规定交易的，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 涉及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2. 涉及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3项至第5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审批决定。

第二十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除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可临机处置的事项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在经营管理中遇到超越其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时，应及时逐级向有权限的决策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改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依据有关规章、规则提出修改议案，由股东大会批准。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